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 新联

公告编号：2023-07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民事判决书》（2023 湘民终 90 号），湖南高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与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及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2-055、2023-009、2023-015 号公告。

（二）判决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长沙铜官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 24.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03%。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须承担的利息、罚息、复利及案件受理费等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影响将视公司还款时间、还款能力及对方采取的措施而定，暂无法预计，实际影响金额最终以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